附件4：

外国语学院优秀志愿者团队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志愿者团队工作的指导，激发各志愿服务队的积极性、主动性、时效性，不断促进外国语学院各级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切实提升院内志愿工作水平，特制定本考核评选办法。
2. 考核评选对象为外国语学院各志愿服务队
3. 外院志协在院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规范开展考核评选工作。

第二章 考评细则

1. 服务队内各成员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拥护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且成员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过处分但已过处分期。
2. 优秀志愿者团队总累计服务信用时数不少于100小时（计算时间起止为2023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中为准，不包括荣誉时数）。获得院级以上志愿服务相关荣誉，或被院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奖项的志愿服务队，优先考虑。
3. “优秀志愿团队”评选年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满足奖项评选办法的前提下，院志协综合评判确定奖项评选标准。
4. 院志愿服务队积极响应校、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优秀。
5. 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6. 工时审核中发现一次及以上盗刷现象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第三章 申报材料

1. **思想建设**
2. 在工作中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精神，精准把握主题，抓住重大时政热点和时间节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积极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及时有效地传达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组织骨干成员进行理论学习。
4.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为目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5. 引导志愿服务队内部成员积极围绕学校、学院的中心工作，在学校“双一流”建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过程中，结合校史校情为我校志愿服务事业建言献策。
6. **组织建设**
7. 各志愿服务队内建立有效的组织运行机制，能确保制度的执行与落实。
8. 各志愿服务队内活动丰富，定期开展内部活动，联系内部成员感情，增强团队凝聚力。
9. 严格服务队内成员日常管理，积极响应外院志协及各团委的号召，志愿服务队内成员通过“志愿中国”系统（或手机端“志愿汇”APP）注册志愿者率不低于70%（材料中附截图）
10. **制度建设**
11. 机构设置规范有序、分工明确，能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12. 换届考评制度完善健全，志愿服务队内干部换届及时，换届程序规范。
13. 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完善健全，考评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14. 各志愿服务队有已成文的依据自身特点、立足实际的制度体系，并定期更新完善。
15. **日常工作**
16.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规章制度，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相关文件，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17. 定期开展例会，及时传达相关信息，保证工作的高效有序；同时，与其他志愿服务组织密切联系，加强合作、交流经验。
18. 接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语志愿者协会以及团委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按时完成月度材料的上交、活动审批表的上交、志愿者注册与信息汇总、志愿者工时认定等工作。
19. 注重活动宣传报道，按时按量主动向志愿平台投稿，并积极通过院级及以上其他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活动。
20. 向院志协提供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材料翔实，文字内容精炼、图片清晰丰富、附有视频等。
21.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1、覆盖范围，覆盖校内；覆盖武汉市本校外的高校、社区的敬老院、小学等机构；覆盖有武汉市外全国其他高校、社区的敬老院、小学等机构。

2、活动种类：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和其他领域共13大类。

3、活动形式：开展形式丰富且能结合专业、地域、民族等特色。

4、服务主题：活动主题较普通；活动主题新颖，符合时代发展需求；活动主题较新颖，符合时代发展需求，又能积极探索志愿服务新领域；

5、服务实效：志愿服务活动的内容合理，服务目标明确；活动能够满足服务对象切身需求的；志愿服务活动能够积极探索解决相关社会难题，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志愿服务岗位。

6、项目培育影响较好的品牌志愿项目。

第四章 考评要求

（一）总评由院志协及团委部门统筹，其他部门具体执行，考评严格按照细则进行评分。

（二）志愿者服务队在评优上交材料中弄虚作假，将严肃处理，并予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全年评优评奖资格。

（三）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评优资格，收回荣誉证书。空缺名额，不能补报。

（四）被考核志愿服务队必须积极配合考核工作，考核组需要的有关资料，必须如实保质提供。

第五章 材料报送方式

根据工作实际，各项申报材料均采用线上报送方式，材料模板详见附件：“优秀志愿者团队”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命名为“具体服务队组织名称-申报表”，并发送至外国语学院志愿者协会工作邮箱：[zuel\_wyzx@163.com](mailto:zuel_wyzx@163.com)。

2023—2024学年外国语学院“优秀志愿者团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队名称 |  | | |
| 组织人数 |  | 负责人姓名 |  |
| 组织成员 |  | | |
| 服务总时数 |  | 人均服务时数 |  |
| 主要事迹简介：（字数在1500-2000字左右，可以再下页具体写主要事迹） | | | |
| 学院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2.此表可复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志愿者协会二〇二四年制

主要事迹简介：